**付款申请函**

**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：**

我公司承接的 《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南1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补偿价格咨询评估》及《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 的评估工作已完成。依据合同约定，“合同签订后，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即支付给乙方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70% （即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），乙方提交正式《收储咨询评估报告》、《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报告》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壹拾叁万伍仟元整”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0000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元整）。本次申请合同金额的20%，即135000元（大写：拾叁万伍仟元整）。

特此申请

申请单位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